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4”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3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438,046.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4,953,953.2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2200223”《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17 年末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70,392,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66,267.63	
理财产品分红	3,069,201.1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45,438,046.80	
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988,262.84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36,020,227.46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购买理财产品	318,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00.00	
期末余额	30,180,931.6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 30,180,931.63 元，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1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827829	91,044.97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5000089237415	29,002,609.47	218,000,000.00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东涌支行	683469029877	34,031.44	100,000,000.00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44050153140600000364	238,073.26	-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行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44050153140600000357	815,172.49	-
合计			30,180,931.63	318,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4,953,95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8,490.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8,490.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嘉诚国际港（二期）	否	514,953,954.00	514,953,954.00	42,762,832.16	42,762,832.16	8.30	2019 年 12 月	-	否	否
2、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45,658.14	2,245,658.14	22.46	2019 年 12 月	-	否	否
合计		524,953,954.00	524,953,954.00	45,008,490.30	45,008,490.30	8.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8.83 万元，其中嘉诚国际港（二期）674.26 万元、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 224.57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6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36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8 亿元（含 3.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18 亿元。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专字[2017]G17002200235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8.83 万元，其中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 674.26 万元、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 224.57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6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36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8 亿元（含 3.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18 亿元。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用途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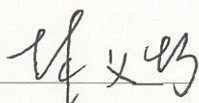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嘉诚国际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林义炳


张新强

